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801658166

10位ISBN编号：7801658167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海关出版社

作者：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页数：5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内容概要

海关总署自1997年举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以来,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考试规模不断扩大,为从事对外经贸活动的单位选拔了一批具备较高素质的报关人员。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报关员资格考试,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总结了几年来教材编写和使用的情况,组织海关系统的专家、学者和教育工作者,编写了2011年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并纳入2011年考试教材系列。

2011年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依据2011年考试大纲的要求,本着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以及依法行政、与时俱进的编写原则,反映了海关及有关部门对报关业务的最新规定,并突出了从事报关工作必备的应知应会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更加贴近报关人员和报关实务工作的实际需要。

本教材各章的编写人员:第一章杨艳光,第二章佟延军,第三章陈甲清,第四章宗慧民,第五章林丽华、李淑霞,第六章夏斯顺、陈进利、刘惠萍、何昌勃、冯静、冯康,第七章顾佩军,第八章邵家熹。

全书由张翔、张亮、裔昭容、陈甲清、顾佩军、邵家熹、夏斯顺、宗慧民、佟延军、杨艳光、林丽华、冯康、孔步群统稿;经王勇、江予良、张皖生、高瑞峰、郑德武、柳伟、金弘蔓、郭强等审定。

教材内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同时也参阅了海关系统业务职能部门编辑的各种业务资料。

需要说明的是,本教材依据或者引述的法律法规,限于2011年4月30日前已经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本教材主要供应试人员复习考试用,也可以作为从事报关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得到了海关系统有关领导和专业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对于本书中难免的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第一节 报关概述一、报关的含义二、报关的分类三、报关的基本内容第二节 海关管理概述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二、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三、海关的权力四、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第三节 报关单位一、报关单位的概念二、报关单位的类型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五、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六、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第四节 报关员一、报关员的概念二、报关员资格三、报关员注册四、报关员执业五、报关员的海关法律责任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一、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及特点二、对外贸易管制与海关监管三、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和法律体系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一、禁止进出口管理二、限制进出口管理三、自由进出口管理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三、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四、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三、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证管理四、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五、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六、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七、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八、进出口药品管理九、美术品进出口管理十、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十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十二、其他货物进出口管理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第一节 概述一、海关监管货物二、报关程序三、电子报关及电子通关系统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一、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二、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一、保税加工货物概述二、纸质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第七章 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第八章 与报关相关的贸易知识附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第一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含义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

在国际物流、国际交流和交往活动中,往往存在着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进出境的情况。

国际贸易合约的履行是通过国际物流活动来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海关法》对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等海关事务表述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办理报关手续”、“从事报关业务”、“进行报关活动”或者直接称为“报关”。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

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两者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手续。

报检也称报验,一般是指对外贸易关系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规定或根据需要向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验、检疫、鉴定工作的手续,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环节。

一般而言,报检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